##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

第三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和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以及《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证券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有 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 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进行确认。

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情形如下: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 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 记表。
- (二)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 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 不得晚于公司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按照本制度的 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公司应当做好其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八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发行证券;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 回购股份:
-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法》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根据内幕信息的实际扩散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不得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和重大错误。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八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 (一)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三)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四)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五)为该事项提供服务以及参与本次方案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专业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如有);
  - (六)接收过公司报送信息的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经办人员(如有);
  - (七) 前述第(一) 项至第(六) 项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父母。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二)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或岗位(如有), 联系电话, 与公司的关系;
  - (三)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 电子邮件等。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 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公司披露可能会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也应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等。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电子化系统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补充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第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 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可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 相关内容。

第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并及时向公司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六条 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时应当 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 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按照本指引要求报送。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报送事官。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前款规定的书面承诺上签署确认意见。

第十七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 幕信息知情人相关报送规定及相应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完成报送。

第十八条 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内幕信息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涉及公司内幕信息管理事项的,除按照本制度规定以外,应当按照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控股(参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登记工作,上述主体应履行内部报告义务、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公开前负有保密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该信息的知情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文件应指定专

人报送和保管。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 息。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散布虚假信息、操纵证券市场或者进行欺诈等活动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处罚相关责任人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云南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六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 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规定进行内幕交易或其他非法活动 而受到公司、权力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公司须将处罚结果报送云南证监局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在公司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有关规定相悖的,按《公司法》《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 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